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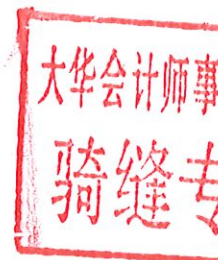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XK213161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一  
务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 0011 传真:86(10)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0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472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拉夏贝尔公司2023年合并净资产的0.5%计算结果为基础,考虑到本年度净资产相比以前年度进一步减少,公司经营状况比上一年度没有重大的改变,确定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000千元,上一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11,000千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持续经营

2023年2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推动破产重整程序的进行，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但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应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产重整程序能否顺利终止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的影响，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的确认

拉夏贝尔公司自2023年2月2日处于司法程序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23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由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响，我们无法完整的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是否正确。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





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53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4937 号关于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拉夏贝尔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073,774 千元，且连续五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2,573,209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多项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所述，2023年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启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也在积极筹划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拉夏贝尔公司的财务状况。

但拉夏贝尔公司尚未编制完成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741,821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465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3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76,576千元。

拉夏贝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后财务数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完毕、未判决的诉讼中，上述公司存在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两家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2022年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中，重整计划方案尚未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相应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产重整程序能否顺利得到法院的终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未能消除。

2. 诉讼事项

拉夏贝尔公司进行破产程序后，大部分债权人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2022年、2023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影响仍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华

叶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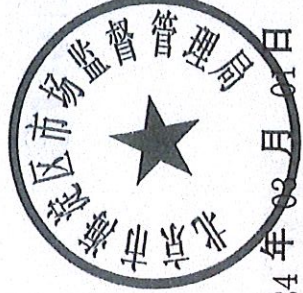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重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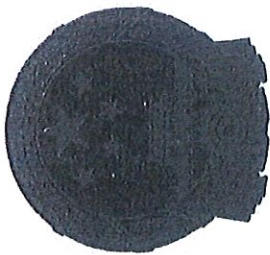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及由此产生的困难，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杨林岩

2024年4月29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9472 号）。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协商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尽早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9472号）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071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9472号）所述：

#### “（一）持续经营

2023年2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起的对拉夏贝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年9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拉夏贝尔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拉夏贝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井然有序，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推动破产重整程序的进行，以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负担，因此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但截至本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的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相应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批准以及破产重整程序能否顺利终止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的影响，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拉夏贝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的确认



拉夏贝尔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 日处于司法程序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由于拉夏贝尔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相互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该部分债权人已向上述公司申报债权，如不能得到完全清偿，未清偿部分将会继续向拉夏贝尔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虽然拉夏贝尔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响，我们无法完整的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是否正确。”

## 二、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 0011000710 号）所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 0011000710 号）所述：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 0011000710 号）所述：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及由此产生的困难，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 **六、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1、积极推进重整工作，有效化解公司历史债务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程序，且已引入正式重整投资人。公司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价值为目标，积极与重整投资人商讨重整方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将依法制作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若后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执行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将有效化解公司历史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逐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增长轨道。

2、剥离低效资产，优化集团股权体系。

公司计划剥离低效资产，从而进一步夯实重整后的资产质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重整成功，公司将聚焦发展主业，进一步梳理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应做好股权架构优化及内部管理优化，对已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对名下持有资产的子公司进行盘活，对非核心业务子公司进行剥离，并妥善解决业务、资产及人员安排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 3、加强核心品牌建设，实现品牌差异化发展。

公司将持续实施“一牌一策、主次划分”的定位策略，以女装品牌为核心发展主线，重新梳理品牌架构和不同品牌定位，集中优势资源发挥 La Chapelle 主品牌竞争优势；针对与主品牌存在明显区隔定位的品牌（如 USHGEE 品牌），将保持其差异化发展方向；针对与主品牌存在同质化的品牌，将逐步对其进行整合、调整，以更加清晰化、个性化及差异化的品牌定位，重塑公司品牌矩阵。

### 4、加大业务把控力度，保障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保障品牌赋能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重塑品牌、保护品牌”的基本思路，进一步推动产业资源的品牌化、规模化及规范化。可采取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作伙伴名录及负面清单，定期开展培训宣导，统一店铺装修和视觉形象风格；制订科学的价格带政策且严格执行，严禁销售假冒、仿冒的品牌产品等。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保护意识，匹配品牌综合服务业务长期发展需求。

### 5、修复信用体系，提升融资能力。

若公司完成重整，公司将积极推动信用体系的修复和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重构公司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将发挥消费类企业的规模及现金流优势，恢复和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 （二）与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金额的确认。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分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的 4 家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存在互相承担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的情况，如上述子公司的债务不能得到完全清偿，其债权人将会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追偿未清偿部分。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法估计负债调整金额及预计



损失金额，无法估计本集团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综合上述因素，会计师认为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诉讼事项的违约金、延迟罚息等金额难以确认，且受到司法程序的影响，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与诉讼相关债权债务金额是否正确，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诉讼涉及担保义务或连带责任义务的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方案消除相关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微乐、上海诺杏、拉夏休闲、拉夏太仓均已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部分债权已得到确认。根据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管理人的沟通，预期将于 2024 年内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届时绝大部分债权将得以确认。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若上述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或将于会议上审议及表决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若届时上述公司已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则债权人将于会议上审议及表决债务人重整方案。因此，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公司预期上述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将得以明晰。公司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也将随之相应明确，相关的审查程序及裁定文书也将为会计师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3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23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2023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持后续工作便利性，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进行遴选，聘请一年。本次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存在 950 万元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积极督促资金占用相关方尽快还款，并主动采取司法手段进行追偿，诉讼案件已由法院审理并已判决被告清偿 950 万本金及相应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到执行款 143,902 元，经法院调查，除此之外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独立董事将及时跟进、了解及监督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监督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如下情形：



1、公司于 2019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提供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被债权人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2、公司于 2018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上述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丧失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控制权）。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杨林岩

2024年4月29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持后续工作便利性，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进行遴选，聘期一年。后续公司拟根据审计机构/核数师的业务资质、人员配置及审计收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把初步评定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公司仍处于相关司法程序，该等聘任也需由公司管理人批准。本次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建议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邢江泽

---

周玉华

---

杨林岩

2024 年 4 月 28 日